

宜蘭縣羅東高工校友會組織章程

98.1.11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10.9.10 第 16 屆 110 年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修訂

第 壹 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：本章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訂之。
- 第 二 條：本會原定名為宜蘭縣省立羅東高工校友會，民 95 年 11 月 26 日校友大會修訂為宜蘭縣羅東高工校友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 三 條：本會會員包含改制前之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第一屆)、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第二~十三屆)暨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在內、(第十四屆)省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第 四 條：本會以發揮母校「忠誠勤樸」校風及聯繫校友情感，促進校友事業發展為宗旨。
- 第 五 條：本會會址設在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第 貳 章 任 務

- 第 六 條：本會任務如左：
- (一).協助母校發展校務。
 - (二).加強技能與學術之研究。
 - (三).舉辦康樂聯誼活動。
 - (四).協助在校生及會員解決困難。
 - (五).辦理其他有關校友福利。
 - (六).其他有關校友間互助與聯繫事宜。

第 參 章 會 員 權 利 與 義 務

- 第 七 條：凡母校畢業、肄業同學均得申請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即為本會會員。母校教職員均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- 第 八 條：本會會員應有左列之義務：
- (一).遵守本會會章及會議決議案。
 - (二).按期繳納會費。
 - (三).出席會議並協助有關會務之推展。
- 第 九 條：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：
- (一).出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(二).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(三).享有本會所辦之福利事項。
 - (四).名譽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 十 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其權責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由理事中互選常務

理事五人，並由理事在常務理事中，選舉一人為理事長(會長)，主持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另四外位常務理事(副會長)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，(會長)只得連任一次。理監事連續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，依法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，並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為加強組織功能，促進會務之推展，原任會長得聘請為顧問，及熱心社會人士，並請現任校長為本會名譽理事長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理事長就本會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任免之，二年一聘。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；並得視業務之需要設立各工作組，推薦各組組長等若干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展會務工作。

第十六條：理事會下設總務、文康、服務、公共關係、宣傳等五組，由總幹事提名組長人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掌理各組業務如左：

(一).總務組：辦理文書收發、會計、庶務保管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(二).文康組：辦理研究出版及康樂等事項。

(三).服務組：辦理入會申請，調查登記及福利互助等事項。

(四).公共關係組：辦理對外社交及會務計劃等事項。

(五).宣傳組：協助母校宣導教風、發揚母校精神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務如左：

(一).執行處理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
(二).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及章程草案。

(三).召集會員大會。

(四).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

(五).審核校友入會申請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得聘請母校有關師長暨熱心教育之社會人士為顧問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每年得舉行會員大會一次，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 廿 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(一).聽取理事會會務報告。

(二).決定本會重要會務。

(三).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及一切規程。

(四).選舉理監事。

(五).檢討及議決本會工作。

(六).審議本會預算決算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經費之收入以左列各項為主：

(一).應屆校友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，第一年常年會費免繳。

(二).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(三).終身(榮譽)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四).磐石會員以每三個月繳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分期累積達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轉成為終身會員費。

(五).理監事暨會員樂捐。

(六).本會基金孳息。

(七).母校及其他機關補助。

(八).必要時由理事會決議籌募之。

第廿三條：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準。

第廿四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，修改亦同。